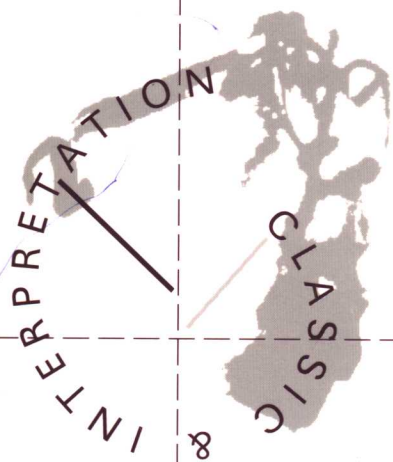




犹太教中的柏拉图门徒

施特劳斯 如何着手研读《迷途指津》

伯吕松 施特劳斯与柯亨

希斯金 迈蒙尼德的哲学观念

陈 来 朱熹《孟子集注》及其儒学思想

陈 柱 公羊家哲学

华夏出版社

经典与解释(20)



犹太教中的 柏拉图门徒

■ 主编 / 刘小枫 陈少明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教中的柏拉图门徒/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王承教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4
(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080-4186-5

I. 犹… II. ①刘… ②陈… ③王… III. 犹太哲学—研究
IV. B3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5105 号

犹太教中的柏拉图门徒

刘小枫 陈少明 主编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1000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

版 次: 2007年4月北京第1版

200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11

字 数: 310千字

定 价: 29.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中山大学 985 二期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文明·西方文明源流与当代融合研究”

项目成果

目 录

论题:犹太教中的柏拉图门徒

- 2 如何着手研读《迷途指津》…………… 施特劳斯(王承教译)
- 54 施特劳斯论迈蒙尼德 …………… 艾弗里(王承教译)
- 76 施特劳斯与柯亨 …………… 伯吕松(黄晶译)
- 90 迈蒙尼德的哲学观念 …………… 希斯金(王承教译)
- 114 迈蒙尼德论社会层面上的自由意志 …………… 乐纳(彭磊译)

古典作品研究

- 125 《迷途指津》第一篇 1-7 章义疏
…………… 克莱温(曹聪译)
- 140 避世隐逸抑或即世隐逸? …………… 冯焕珍 宋婕

思想史发微

- 156 朱熹《孟子集注》及其儒学思想 陈来
178 深夜会饮 [伪]尼莫(孙怀亮译)

旧文新刊

- 211 公羊家哲学 陈柱
293 群经大义相通论 刘师培

评论

- 327 隐微术与知识的限度:批评施特劳斯 希斯金(高翔译)

(本辑主编助理:李致远 李长春)

论题 犹太教中的柏拉图门徒

如何着手研读《迷途指津》

施特劳斯(Leo Strauss) 著

王承教 译

我对《迷途指津》的研读虽然屡遭打断,但却从未放弃,就这样,经过差不多二十五年的时间,该书的纲要在我的头脑中变得明晰起来。我相信,将其纲要简明地表述于此,不会不合时宜。在下面的纲要中,每一行文字开头前的罗马(和阿拉伯)数字表示《迷途指津》内容的各部及子部编号,而后面圆括号中的数字则标示出《迷途指津》的篇目号及章节号。

A. 诸观点(I 1 - III 24)

A'. 论及上帝和天使的诸观点(I 1 - III 7)

I. 用于描述上帝的《圣经》语词(I 1 - 70)

表示上帝(和天使)有形体的语词(I 1 - 49)

1. 《律法书》中似乎暗示上帝有形的最重要的两段话(I 1 - 7)
2. 表示场所、场所的变化以及人体活动器官等的词语(I 8 - 28)
3. 说神气愤和享用(或吃食物)的词语,它们要么用于描述神圣事物,指称偶像崇拜,要么用于描述人类知识(I 29 - 36)

4. 表示动物的器官和动物的行为(I 37 - 49)

暗示上帝万殊性的语词(I 50 - 70)

5. 如果上帝是绝对的一,因而无可比拟,那么,那些用来抽象地描述上帝的语词有何意义?(I 50 - 60)

6. 上帝之名和上帝之言(I 61 - 67)

7. 从神的知识、因果性和统治得出的神表面上的万殊性(I 67 - 70)

II. 关于上帝的存在、单一性和无形体的证明(I 71 - II 31)

1. 引言(I 71 - 73)

2. 驳凯拉姆(Kalam)派的证明(I 74 - 76)

3. 哲学上的证明(II 1)

4. 迈蒙尼德的证明(II 2)

5. 天使(II 3 - 12)

6. 论创世,即反驳哲学家的观点,为上帝从虚无中创世的信仰辩护(II 13 - 24)

7. 创世与律法书(II 25 - 31)

III. 预言

1. 先知的先决条件:自然禀赋和后天训练(II 32 - 34)

2. 摩西预言与其他先知预言之间的差别(II 35)

3. 预言的本质(II 36 - 38)

4. (摩西的)律法性质的预言及《律法书》(II 39 - 40)

5. 对摩西以外的先知的预言的合法性研究(II 41 - 44)

6. 预言的等级(II 45)

7. 如何理解神圣的行动和善业以及先知所述的上帝指令的行动和善业(II 46 - 48)

IV. 神车论(III 1 - 7)

A". 关于形体存在物,尤其是人的生成与毁灭(III 8 - 54)

V. 神佑(III 8 - 24)

1. 陈述问题:质料乃万恶之源,但却为绝对善的上帝所造(Ⅲ 8 - 14)
2. 不可能者的本质或全能的涵义(Ⅲ 15)
3. 反对全知的哲学观点(Ⅲ 16)
4. 关于神佑的观点(Ⅲ 17 - 18)
5. 犹太人关于全知的观点及迈蒙尼德有关于此的论述(Ⅲ 19 - 21)
6. 作为权威的对神佑之处理的《约伯记》(Ⅲ 22 - 23)
7. 《律法书》关于全知的教诲(Ⅲ 24)

B. 行动(Ⅲ 25 - 54)

VI. 上帝所为及上帝所指令的行动(Ⅲ 25 - 50)

1. 上帝一般行为,尤其是其立法的合理性(Ⅲ 25 - 26)
2. 《律法书》戒律中显然符合理性的部分(Ⅲ 27 - 28)
3. 《律法书》戒律中表面上不符合理性的部分的缘由(Ⅲ 29 - 33)
4. 《律法书》戒律之合理性中不可避免的局限(Ⅲ 34)
5. 对戒律的分类及对每一类别之用途的解释(Ⅲ 35)
6. 对所有或几乎所有戒律的解释(Ⅲ 36 - 49)
7. 《律法书》中的叙事(Ⅲ 50)

VII. 人的完善与神佑(Ⅲ 51 - 54)

1. 对上帝本身的真实知识是神佑的前提条件(Ⅲ 51 - 52)
2. 对构成人类个体自身的事物的真实知识是认识神佑之善功的先决条件(Ⅲ 53 - 54)

如上所示,《迷途指津》包括七个部分,共三十八个子部。其中,凡可细分的部分,均可细划为七个子部,唯一不可被细分的部分,其内容却又被划分成了七个章节。

对《迷途指津》纲要的简要陈述足以表明,这本书可谓机关重重(sealed with many seals)。在该书绪论的结末,迈蒙尼德描述其前述的

篇章时说：

它是一把钥匙，人们可用它打开那些紧锁的大门，进入到崭新的天地，在那里，其灵魂就会平静安然，其双眸就会神采飞扬，其身体在经过艰辛的劳作之后，也会得到充分休息。

《迷途指津》作为一个整体，不仅仅是通向森林的路径，因为它本身便是森林，是一片被施予了魔法的森林，因而也是一片迷人的森林，悦人的双目。因为生命之树会让人的双眸神采飞扬。

《迷途指津》的迷人特征并未立刻显出。乍看起来，这本书似乎有些怪异，尤其杂乱无序和缺少连贯性。但随着对它的理解加深，人们将越来越被它吸引。让人在解读中着迷，或许是最高级的教诲形式。当有人搞明白，虽然它是一本由一个哲学家写给众多哲学家的书，但它却不是一本哲学书，而是一本犹太教的教义书，是一本由一个犹太人写给众多犹太人的书时，这个人就开始读懂《迷途指津》了。它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那个古老的犹太教的前提：做一个犹太人与做一个哲学家是相互矛盾的两件事。所谓哲学家，就是从那些与人之为总是相关联的事物出发，试图给总体世界提出一种解释的人。而迈蒙尼德的出发点则是对《律法书》的接受。犹太教可能会利用哲学，而迈蒙尼德最广泛地利用了哲学。作为哲学家，他可能不会首肯的地方，但在他作为一个犹太人时，他做出了认可（参见Ⅱ 16）。

因此，《迷途指津》致力于《律法书》，或更确切的说，是致力于《律法书》的真正的学问，致力于律法的真正的知识。其首要目的是解释《圣经》的语词，第二个目的是解释《圣经》的比喻。因而，《迷途指津》首要的是致力于《圣经》的诠释，尽管它只致力于一种特定的《圣经》诠释而已。这种诠释很必要，因为许多《圣经》语词及所有的《圣经》比喻都具有一种表面的或外在的（apparent or outer）涵义和另一种隐藏的或内在的（hidden or inner）涵义。根据其表面的或字面的意义，在对《圣经》的理解中，总是会出现严重的谬误和令人烦恼的困惑。职是之故，《迷途指津》致力于讨论“律法的难题”或者“律法的秘密”。

在这些秘密中,最重要的秘密就是创世论(《圣经》的开篇)和神车论(《以西结书》1,10)。因此,《迷途指津》首要地和主要地致力于解释创世论和神车论。

迈蒙尼德意图解释律法的秘密,然而,这些秘密并不允许在众人面前被公开地解释。它们只能在私下里被解释,而且只能解释给那些兼具理论和政治智慧、有能力理解并使用影射比喻之言的个人听。甚至对这些天生的英才(natural elite),也只能传授给他们这些秘密教海的“章节的标题”而已。由于在任何意义上的书本中,所有笔诸文字的解释,都是一种公开的解释,在其内心意图的驱使下,迈蒙尼德似乎逾越了律法的戒条。但他之被驱使逾越戒条,并不仅限于此。律法同样禁止人们去研习偶像崇拜者关于偶像崇拜的书籍,因为作为一个整体,律法的首要意图就是摧毁任何偶像崇拜。然而,迈蒙尼德,如他所公然承认甚至强调的那样,曾最彻底地研读过所有能搜罗到的偶像崇拜类的书籍。这还不算完,他如此出格,竟至于鼓励《迷途指津》的读者亲自去研读这些书籍(《迷途指津》Ⅲ 29-30,32,37;《密西拿律法书》,H. 'Abodah Zarah II 2 和 III 2)。律法还禁止人们思考弥赛亚临到的日期,然而,迈蒙尼德却做出了这种或至少是与之相当的思考,以图安慰他同时代的人们(*Epistle to Yemen*,第62,页16以下,以及第80,页17以下 Halkin;参阅 Halkin 的引论,页vii-viii;H. Melakhim, M. T., XII2)。而最重要的是,律法禁绝人们去探求其戒条的理性前提,但迈蒙尼德却在《迷途指津》中花了差不多二十六个章节的内容来进行此类工作(Ⅲ 26;参见Ⅱ 25)。所有的这些不合律法之处都拥有同一个辩护的理由:迈蒙尼德之逾越律法是“因为上天的缘故(for the sake of heaven)”,亦即为了维护和执行律法的戒律(Ⅰ绪论和Ⅲ绪论)。而且,还有一个最重要的缘由,严格地说来,迈蒙尼德并没有逾越律法,因为他对律法之秘密的书面解释并不是一种公开的解释,相反,却是一种秘密的解释。迈蒙尼德在这些秘密的解释中运用了三种手段:首先,《迷途指津》中的每一个字词都是费尽心机地安排的,但由于很少有人能够或愿意费尽心机地去阅读,大部分人都理解不到这些秘密的教诲;其次,迈蒙尼德故意自相矛盾,如果有人既宣告a是b,又宣告a

不是 b,那么,他就不能被认为宣告了什么;最后,包含秘密教诲的那些“章节的标题”并未按顺序写出来,而是散见于全书的各个地方。这样,《迷途指津》之纲要如此隐晦不明,其原因就可以被我们所理解了。迈蒙尼德没有明白地将该书分成部及子部,他只是简单地将它分成三篇,然后再细分出章节,却没有给它们安上名目,以表明它们所述的主题,就这样,迈蒙尼德立马就成功达到了模糊其纲要的效果。

《迷途指津》的纲要也并非完全模糊难明。举例来说,没有人可以对Ⅱ 32-48、Ⅲ 1-7 以及Ⅲ 25-50 之成为三个章节提出合理的疑问。其布局纲要在开始时最不易懂,随着对其研读进程的深入,它变得越来越明晰。大体而言,该书的后半部分(Ⅱ 13-结末)较之前半部分要易懂一些。因而,《迷途指津》也并非全然秘密地传授秘密教诲的章节标题。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它没有全然致力于律法之真正的知识,而是意味着律法之真正的知识部分地处于公开状态。这不会令人感到惊讶,因为对于律法的教诲本身而言,部分地处于公开状态是必要的。根据一种说法,公开教诲的核心包括:声明上帝是一,是唯一的敬拜对象,他没有形体,不可将他与其造物相比,他完美无缺,永生不灭(Ⅰ 35)。另有人称,对律法任何程度的理解接受似乎都以对上帝的信仰和预言的信仰为前提(Ⅲ 45),或者说,基本的信仰就是对上帝的一体性和上帝创世的信仰(Ⅱ 13)。简而言之,我们可以说,关于律法的公开教诲,就其所涉及的种种信念或“意见(views)”而言,可以被简化为十三根基(roots)或十三信条(dogmas)——迈蒙尼德已在《〈密西拿〉注疏》中将这些信条和盘托出。律法之真正的知识中,适用于公开教诲或本身即是公开的那一部分有义务证明这十三根基,使之可以通过哲思(speculation,或译思辨、理思)成为可能,得以确立(Ⅲ 51 和 54)。而其中源自于哲思的那一部分,则不属于经解(esegetic),也不必要引证《圣经》和《塔木德》的文本(参见Ⅱ 45 的开头部分)。因此,《迷途指津》中有百分之二十的篇章就没有引用《圣经》,而其中百分之九的篇章根本不包括希伯来语和阿拉姆语的言辞。很容易见出(尤其根据Ⅲ 7 的结末,23 以及 28 的内容所述),就像此前的纲目所示,《迷途指津》中致力于律法信条之哲思抑或公开教诲的由Ⅱ-Ⅲ和Ⅴ

- VI 组成,而且这些章节顺序合理。但人们却不能就此理解该书为什么要分成三篇,为什么要有 I、IV 和 VII 这些部分呢?而且,更不用提其中的子章节之意义如何了。因而,《迷途指津》的教诲既不是完全公开的,也不是秘密的,既不是完全哲思性质的,也不是完全经解性质的。所以,该书的纲要也既非完全模糊难明,亦非彻底的清楚明白。

然而,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迷途指津》中经解性质的内容和哲思性质的内容又如何才能缝合在一起呢?有人可能会想象说,通过哲思,律法的根基被证实,然后,这些被哲思所证实的根基又在事实上被证明为律法的教诲。但若果如此,《迷途指津》就应该以哲思开篇,但事实却显然相反。再者,如果经解在处理同样的主题,证明律法之根基的公开教诲时,与哲思一样卓越有效,则经解就毫无理由隐藏不露。迈蒙尼德的确有言,创世论等同于自然知识,而神车论则等同于神学(也即关于无形体的存在抑或上帝与天使的学问)。这可能会让人以为,公开的教诲与哲学家的教诲一致,而秘密的教诲则使人明白,哲学家的教诲又与律法的隐秘教诲一致。我们可以确凿地声称,在对《迷途指津》几乎所有层次的理解上,这种想法都站不住脚。作为一个整体的哲学家的教诲与作为另一个整体的律法之十三根基之间决不一致,这是迈蒙尼德自始至终的一贯立场。通过将哲学的核心(自然知识和神学)等同于律法的最高秘密,并随之以某种方式将哲思的主题等同于经解的主题,迈蒙尼德之所以如此意味着什么?这或许可以称为《迷途指津》中最大的一个秘密。

且回顾一下我们的思考路径。《迷途指津》包括了公开的教诲和秘密的教诲。公开的教诲对每一个犹太人,包括大众宣讲;秘密的教诲则只对英才宣讲。秘密的教诲对大众毫无用途,而英才也不需要《迷途指津》,因为其中宣讲了公开的教诲。就该书之作为一个整体或一部作品而言,它既非为大众而作,也非为英才而著。那么,该书的著作对象是谁?迈蒙尼德说,《迷途指津》的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地去解释创世论和神车论,“(该书)有目的地为他而作”(Ⅲ 的起始处),这句话似乎表明了这个问题的合理性和重要性。迈蒙尼德对我们的问题的回答既直率又含蓄。其直率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他说,《迷途

指津》之写作是为了那些有信仰的犹太人,他们的宗教完美,品格卓异,已研习过哲学知识,却对律法的字面意义感到迷惑不解;另一方面,他又称,《迷途指津》之著述是为了最完善的人类,如深感困惑的律法研习者们。迈蒙尼德还给了我们一个更简单的回答:将此书题献给他的学生约瑟夫(Joseph),称它是为约瑟夫以及像他那样的人而写。约瑟夫“从遥远的地方(from the ends of the earth)”来到迈蒙尼德的身边,从迈蒙尼德学习过一段时间。后来“因为上帝的命令”,约瑟夫去往他方,口授被打断,这促使迈蒙尼德为约瑟夫以及像他一样的人撰写了《迷途指津》。在写给约瑟夫的书信体献辞中,迈蒙尼德赞美了约瑟夫的美德,并指出了他的不足。约瑟夫对哲思性的知识(尤其数学)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当他从迈蒙尼德学习天文学、数学和逻辑学时,迈蒙尼德发现他有不凡的头脑和很强的理解力,因而认为他适合以隐喻的方式被示以众预言之书的秘密,并开始了此类知识的传授。这激起了约瑟夫对神学和品评凯拉姆派的兴趣。他如此热望学到这些领域的知识,以至于迈蒙尼德被迫再三提出警告,要求他循序渐进。在学习过程中,约瑟夫似乎不太有耐心,也不愿讲求什么章法,直到他离开迈蒙尼德,这一毛病也未见收敛。他的这一毛病导致的最重要的结果(迈蒙尼德对此并未明言)就是:尽管学习自然知识应当在学习神学之前,但他在转向神学之前,却没有跟从迈蒙尼德学习过自然知识,且在此之前也未曾学习过。

从书信体献辞中得来的印象在书中得到了证实。在向读者讲话时,迈蒙尼德经常使用“要晓得(know)”和“你已经晓得(you know already)”等表述。后一种表述暗示了该书的典型读者已知道的内容,而前一种表述暗示了他所未曾知晓的东西。我们可以就此看出,约瑟夫兼具一些神学的内容与特征方面的知识,比如,他知晓神学与数学和医学相矛盾,神学要求一种极端的纯正和道德上的完善,尤其要求谦卑,但他却显然还不知晓犹太教的苦修者如何处理有关性的问题(I 34, III 52)。他已经从迈蒙尼德的“言辞”中学到,正统的“观念(views)”只有被相应的“行动(actions)”所证实,才具有生命力。不言而喻,虽然约瑟夫关于犹太人的知识十分广泛,但其广博和精湛程度

却无法与迈蒙尼德相提并论(Ⅱ 26,33)。在《迷途指津》开篇,约瑟夫还不懂得,根据犹太人的观点和证明,天使并没有形体(I 43,49);严格说来,他当然也就不懂得上帝没有形体之说(I 9)。在这一方面,也同其他方面一样,随着对《迷途指津》学习的深入,他的理解程度必然在进步(参见 I 65 开头)。就自然知识而言,约瑟夫虽然学习了天文学,但他却搞不懂天文学原则与自然知识原则之间的冲突(Ⅱ 24),因为他还没有学习过自然知识。约瑟夫虽然知晓了一些自然知识领域内的事物(它们已为人类所掌握),但这并不意味着他通过学习自然知识弄明白了这些事物(参见 I 17,28;Ⅲ 10)。从该书的第九十一章可以看出(即Ⅱ 15),约瑟夫似乎知道亚里士多德的《论题篇》(*Topics*)以及法拉比(*Fārābī*)对该书的注疏,但却不晓得《物理学》(*Physics*)和《论天》(*On the Heaven*)(参见Ⅱ 8)。当他进一步学习《迷途指津》,获得有关上帝和天使的知识时,也不会学到自然知识。因为《迷途指津》针对不具自然知识的读者而作,它本身并不传授有关自然的知识(Ⅱ 2)。第二十六章的这句话尤其揭示了这一点:“现已证明,每一样运动的东西都是物质性的,可以分割的。而我们将证明,上帝是非物质性的,对他来说不存在位置移动。”那“现已(被)证明”的已经在《物理学》中得到了说明,在《迷途指津》中直接被当作前提条件。而“将(被)证明”的则从属于神学,而非自然知识。但是,“将(被)证明的”需要建立在“现已(被)证明”的基础之上。《迷途指津》的研习者会学到神学知识,而不是自然知识。与《迷途指津》的写作对象不同,迈蒙尼德自己完全精通自然知识。但该书的读者也需要一些关于宇宙(*the whole*)的常识,以使他们得以借此上升到上帝,因为除却这一阶梯,再无其他路径可以获得关于上帝的知识(I 71 章结束)。迈蒙尼德将把这些常识安插在《迷途指津》中一段类似于报告性质的文字(I 70)提供给它的读者。该报告的典型特征在于,它大体上未曾提及哲学,而独独谈及自然知识。认真的研习者不可能满足于这些介绍,必然会循此追及自然知识本身,这些自然知识证明了该报告所断言的东西。迈蒙尼德只能将此留待他的读者,无论他们是转而致力于纯粹的哲思,还是基于迈蒙尼德的权威,满足于接受这一报告,并在这一报

告的基础上建立起神学的结论。《迷途指津》的相关读者是这样的人：他尚未决定是否要成为一个纯粹的哲思者，还是要作一个权威的追随者——假设追随的是迈蒙尼德的权威（参见 I 72 结末）。他处于一个岔路口，在他的面前，一条路通向哲思，另一条路通向接受权威。

迈蒙尼德为什么要选择一个如此这般的读者？未接受自然知识教育的人具有何种品性？从《迷途指津》第十七章，我们可以得知，异教徒哲学家已把自然知识视为秘密的学说，“如果明确地向人揭示出这些自然知识，他们就会被毫不宽宥地诉以败坏他人之罪”，而对信奉律法的群体而言，它更是必须被视为秘而不宣的学问。自然知识之所以危险，需要我们“用尽各种办法”将其保持在秘密状态，并非因为它削弱了律法的基础——无知之徒这样认为（I 33）。终其一生，迈蒙尼德都拒绝这种怀疑，而其追随者也同样如此。但对所有不完善的人来说，自然知识的这种败坏效果也的确真实存在（参见 I 62）。因为自然知识确实影响到人们对律法之意义的理解，确实影响到对需要信守的律法之基础的理解，也确实影响到对律法不同部分之重要性的理解。总之，自然知识扰乱了人们的习性。面对一个并不精通自然知识的读者，迈蒙尼德被迫采用了一种不扰乱（或即使相反，也只是最小程度的扰乱）人们习性的写作方式。他表现得温和而保守。

但我们不要忘记，《迷途指津》也是为那些普通读者而作的。首先，该书明确言及某些章节，对那些刚刚起步的人来说，这些章节也不无裨益。因为这整部书也会以某种方式为大众所理解，因此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写就，以不至于伤害到他们（I 绪论；III 29）。再者，对那些才智卓异之士，比如那些受过全部哲学知识训练，没有盲从于任何权威的习性的人来说，本书也要有所裨益——也就是说，对那些评判能力不亚于迈蒙尼德的人来说，也不无用处。此类读者不会屈从于迈蒙尼德的权威，他们将本着完全公道的一丝不苟的态度，去审视他所有的命题、推论和他对《圣经》的解释，并从《迷途指津》所有的篇章中获得巨大的愉悦（I 绪论；I 55, 68 章结末，73 章的第十前提）。

迈蒙尼德所挑选的典型读者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该书的纲目结构？聪明的读者一览本文开篇时列出的纲要，便可看出。足可认为，